

傷寒論今釋

七



此同書云：表病也，始見于胃腸者，為太陰病。

277

# 傷寒論今釋卷七

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

##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脈經千金翼。自利作下之。而無若下之必四字。蓋是結玉函作痞。亦是。

凡病證。多非疾病之本體。而是正氣抵抗疾病之現象。此義已於太陽上篇第十

六條發之。人之氣稟有強弱。年齡有盛衰。飲食服御操作。亦有豐儉勞逸。因此之

故。病毒中人。而正氣起抵抗。正氣之力有餘。則顯機能亢盛之現象。是為陽證。正

氣之力不足。則顯機能衰減之現象。是為陰證。更就陽證陰證之中。揣其病位所

在。依類相從。各分三種。以為用藥攻救之大綱。此六經病之所由分也。西醫亦知

人體有正氣以抗病。謂之自然療能。然不知治病之當利用正氣。故於寒熱虛實

之異。絕不措意。概以本病血清治傳染病。執一無權。宜其寡效。國醫之喜空言高

陽證——正氣抗病，正力有餘，顯機能亢盛之象。  
陰證——正氣抗病，正力不足，顯機能衰減之象。

傷寒論今釋 卷七 上海國醫學院



太陰病  
諸証之  
病理

腹滿

因腸胃虛冷  
消他吸收機能之衰弱  
而大便澀滯之水  
積聚於腸胃  
新。故令腹滿也  
（腹滿治法之別）

2. 時腹  
自痛

因腸部虛冷，則  
腸蠕動無感而  
時一作痛也。  
因小腸吸收遲緩，  
所有一腸之積滯  
不能吸收，又因  
腸蠕動無感而  
中大腸，故作  
裏便中富有  
滯著之泄瀉  
也。

3. 下利

若太陰証者溫補，不當攻下。

太陰因濕下而胃脘硬，非人參不可救。

脾——小腸之吸收機能

論者。又震於內經岐黃之聖。抵死不肯放棄熱論傳經之說。以為本論之太陰病。從少陽傳來。不知熱論所謂三陰。即本論陽明胃家實之病。本論之三陰。乃熱論所未言。根本不同。不得以彼釋此。若就本論之病證言。少陽苟非誤治。決不傳為太陰也。

太陰之證。腹滿吐利。食不下。時腹自痛。明其病為腸胃虛寒。與陽明府病。部位正同。而性質相反。蓋腸胃虛寒。消化失職。殘餘之水穀。醱酵為瓦斯。故令腹滿。腹雖滿。按之則軟。不若府病之滿。因內有燥屎。按之堅實也。吐利食不下。為腸胃病寒熱通有之證。當於脈舌腹候辨之。時腹自痛者。得寒則腸蠕動亢盛而作痛。參看金匱中陽得暖則腸蠕動緩靜而痛止。不若府病因燥屎撐柱而痛。痛無已時也。病屬虛寒。自當溫補而不當下。誤下而胸下痞鞭。非人參不可救矣。

本論六經之病。本非藏府經絡之謂。然注家以脾病釋太陰。特為巧合。脾者。古人以指小腸之吸收機能。吸收退減。則糞便中富有滋養液而下利。若蠕動亢盛。亦



八陰病方  
(九)湯中理

①人參一振起胃氣以保心機之衰弱

②白朮一健脾胃助吸收

③乾薑一溫中助脾

④甘草一和中

以行胃腸  
吐利腹痛  
之急迫

積其  
以制止

令小腸不及吸收而下利。皆所謂脾不轉輸也。前賢又以理中湯丸為太陰主方。亦是人參振其機能。尤促其吸收。乾薑溫其寒冷。非太陰方而何。惟太陰篇文甚簡略。少陰厥陰亦皆有吐利之證。理中湯丸又不在本篇。而在霍亂篇。故本論三陰之界說不甚明晰。小丹波見篇中有桂枝加芍藥加大黃之方。遂以太陰為寒實證。山田見本條自利益甚之語。遂以太陰為少陰之邪入裏。云自利益甚。承少陰之自利不甚言之。皆非也。丹波氏云。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且脈經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

傷寒蘊要云。凡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瀉利。俗言漏底傷寒者也。大抵瀉利。小便清白不澀。完穀不化。其色不變。有如鶩溇。或吐利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脈多沈。或細或遲。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熱。手足逆冷。或惡寒踈臥。此皆屬寒也。凡熱症。則口中燥渴。小便或赤或黃。或澀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或黃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脈多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亦有邪熱不殺

梓漏底傷寒——時宜解之  
云云：水瀉多次，而起高不  
速者，名為漏底傷寒也。



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脈數而熱。口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此條與太陰病例不合。非仲景意也。太陰中風。張錫駒以爲風邪直中太陰。然太陰既是腸胃病。其證當不止於四肢煩疼。錢潢據素問陽明脈解。以爲脾病。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故令煩疼。然腸胃病。影響及於四肢之榮養。則非一朝一夕之故。又不得爲太陰直中。陽微陰濇而長。說者皆謂微濇陰脈。長爲陽脈。陰中見陽。陽將回而陰病欲愈。說固娓娓動聽。特未經實驗。猶是紙上空談耳。小丹波以爲太陰之從外而愈者。然腸胃虛寒。由於正氣之不濟。非陽證祛病外達之比。豈有太陰而外愈者乎。

###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劉棟云。右二條。後人之所攙。故不采用。

###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金鑑云。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其脈不沈而浮。便可以桂枝發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脈必不浮矣。山田氏云。此太陽太陰合病。以內寒不甚。故先治其表。若至於下利清穀。宜先救其裏。而後解其表也。

淵雷案。既稱太陰病。必有腹痛吐利諸證。尤以下利爲主。下利兼表證者。治法當辨寒熱。二陽熱利。則先解其表。葛根湯是也。三陰寒利。則先溫其裏。四逆湯九十五條三百

七十條是也。本條寒利。而先解表。於治爲逆。金鑑但據脈浮爲說。山田以謂內寒不

甚。蓋亦有見於此。而吞吐其詞也。舒氏主理中加桂枝。卽桂枝人參湯耳所見獨是。程氏

謂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礙於溫。則迴護之說。不敢破經文耳。此證服桂枝湯。雖不

致加劇。要非正治。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玉函千金翼。並無服字。輩。脈經作湯。



金鑑云。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溫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成氏云。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二百八十六條爲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爲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溫其藏。山田氏云。自利而渴一證。間有津液內亡而然者。惟其人小便不利。亦屬虛寒也。余嘗療下利煩渴。小便不利者。每用四逆輩。屢收全功。若徒以渴爲熱。以不渴爲寒。則未爲盡善矣。所謂自利不渴爲有寒者。殊語其常已。若至其變證。則未必盡然也。

湯本氏云。以其藏有寒。寒字有二義。其一。卽指寒冷。其一。乃指水毒。水性本寒。其歸一也。當溫之。溫字亦有二義。其一。如其本義。其一。則指除水毒。水毒去則自溫暖。其歸亦一也。言自然下利而不渴者。屬太陰病。所以然者。以內臟有水毒而寒冷也。當選用四逆湯類。似諸方。去水毒以溫暖內臟。乃爲適當處置。

淵雷案。陽明病熱。樂津液則渴。少陰病陽亡而津不繼則渴。厥陰病上熱下寒則



佈治太陰局部虛寒，是乾薑之任——宜理中湯。

渴。五苓猪苓諸證。水積而不行。則渴。渴之故於是多端。然皆無關於自利也。自利爲勢不暴。爲日不多者。例皆不渴。若崩注洞泄。或久利不止。則未有不渴者。崩注洞泄。其人必驟瘠。久利不止。必有榮養障礙之證。此皆明白易曉之理。成氏金鑑山田。不過各舉一端。惟湯本之說。識見獨到。何以言之。本條辭氣。似就自利證中。辨其不渴者屬太陰。此但就陰證而言。若兼及三陽。則葛根湯黃芩湯等所治之。自下利。亦多不渴。不得爲太陰也。卽太陰自利。其勢暴迫。或日久者。亦當渴。今不渴。則是裏有水毒之故。湯本之說。所以獨到也。本條主四逆。而藥徵以附子。主逐水。乾薑主結滯水毒。此湯本之說所本。雖然。太陰局部虛寒。乃乾薑之任。當用理中。今用四逆輩。則兼少陰。非純乎太陰矣。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為小腸受夫之穴也

釋脾家實

此條前半。已於陽明篇中百九十條釋之。彼云至七八日大便鞭。是太陰轉為陽明而愈也。此云七八日暴煩下利。是自愈於太陰也。太陰本是小腸發炎之寒證。腸

內容物及炎性滲出物停留不去。則刺激腸粘膜。助長其炎竈。故令微利不止。今

暴煩下利。乃正氣奮起驅除腸中之有害物。故云脾家實。腐穢去。實。謂正氣恢復

也。

汪氏云。成注云。下利煩躁者死。引成止此或說本少陰篇文此為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

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熱也。

劉棟云。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

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痛以下。成氏諸本為別條。非是。

太陽誤下。腹部之神經肌肉起攣縮。以抵抗下藥。故令腹滿時痛。然此等攣縮。不

日人湯本氏云：桂枝芍藥湯之腹滿，僅腹壁膨滿，無元氣之病毒，故按之不硬，惟腹筋痛甚，而有壓痛。文中亦有直腹筋，尤為顯著。其証狀，多與芍藥湯之病毒，按之稍硬而痛，為可下之証耳。（參閱該書頁三七六）

日人湯本氏云：桂枝芍藥湯之腹滿，僅腹壁膨滿，無元氣之病毒，故按之不硬，惟腹筋痛甚，而有壓痛。文中亦有直腹筋，尤為顯著。其証狀，多與芍藥湯之病毒，按之稍硬而痛，為可下之証耳。（參閱該書頁三七六）



痛  
為毒，而治神佐肌肉起變

足以中和下藥之毒。徒令滿痛而已。故與桂枝湯以解表。倍加芍藥以治其攣痛也。若誤下之後。大實痛者。則不但攣縮。其人胃腸本有食毒。一部分表熱因誤下而內陷。與食毒相結。故於前方加大黃以再下之。本條係誤下後兩種變證。非太陰本病。加芍藥湯因腹滿時痛。有似太陰。故謂之屬太陰。加大黃湯則絕非太陰矣。小丹波乃據此條之文。謂太陰為寒實之證。非也。山田氏云。前證腹滿時痛。表證誤下所生之病。而非表邪入裏而然。故惟滿而不實。時痛而不常痛。後證則表邪傳入之所致。非太陰之證。故屬太陰三字。在前證下。不在後證下。雖然。二證俱有表之未解。故皆以桂枝為主。惟後證雖實。非太陰證。然以其同得之下後。而同有表之未解。同有腹滿痛。不得不附以辨其異。諸家不察。總二證以為太陰。合前後以為傳入之邪。不思之甚。

內臺方議云。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脈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脈沈實。大實滿痛。以手

按之不止者。乃胃實也。宜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生薑 三兩 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

溫分。千金翼作分溫。

方極云。桂枝加芍藥湯。治桂枝湯證。而腹拘攣劇者。雉間煥云。此方治腹拘攣劇者。誠然。然遍身拘攣。皆治之。則腹字恐衍文。又云。治奔豚拘攣劇者。

方機云。煩。脈浮數。無鞭滿狀者。腹滿寒下。系謂寒性下利也脈浮。或惡寒。或腹時痛者。桂

枝加芍藥湯主之。

方輿輓云。其人宿有癥瘕痞癖。因痢疾引起固有之毒。作腹痛者。此方為之主劑。假令因宿食而腹痛。吐瀉已後。腹痛尚不止者。此固有之毒所為也。蓋桂枝加芍藥湯。不僅治痢毒。只痛甚。或痢毒既解而痛不止之類。皆由固有之毒也。此方主



之。若其人有固有之毒。其腹拘攣。或有塊。又毒劇痛不止者。桂枝加芍藥大黃湯所主也。淵雷案。本草經謂芍藥主邪氣腹痛。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疝瘕。有持之說。可作注脚。

麻疹一哈云。東洞南涯二翁。及其流裔。以此二方。本方及加大黃湯加用附子或朮附子。治微毒僂麻質斯。通風節脚氣等病云。

又云。予嘗治一婦人。發熱二三日。所疹子已出。卒爾而隱。診之。腹滿拘攣甚。臍邊有結塊。自言經信不利。因作桂枝加芍藥湯飲之。又以海浮石丸。海浮石消石。大黃赤石脂。糶進。其夜發熱甚。疹子從汗而出。經信利。諸證自安。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大黃 二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黃二兩。玉函作三兩。成本作一兩。案方名當作桂枝加芍藥大黃湯。

方極云。桂枝加芍藥大黃湯。治桂枝加芍藥湯證。而有停滯者。方機云。寒下已止。而大實痛者。桂枝加芍藥大黃湯主之。

雉間煥云。治小兒宿食不化而腹痛者。若嘔者。倍大黃。凡用此方。宜倍加大黃。淵雷案。吉益氏類聚方方極諸書。據成本。作大黃一兩。故子炳云爾。

方輿輓云。此方。痢疾初起有表證。腹痛而裏急後重不甚者。用之。此表證。比葛根湯證為輕。又痢疾初起。用桂枝湯。而腹痛稍劇者。宜用此方。又用於痢中之調理。其痛劇時。先用以和痛也。

又云。曾治一人病痢。用桂枝加芍藥大黃湯。其人於左橫骨上。約徑二寸之際。痛極不堪。始終以手按之。用此方。痢止而痛亦治。是痢毒也。

麻疹一哈云。渡邊荻之進。年二十有五。發熱如燃而無汗。經四五日。疹子不出。腹滿拘攣。二便不利。時或腰痛甚。

案王好古云芍藥治帶脈病苦腹痛滿腰溶溶如坐水中



浮次仲云：今在胃氣之胃字  
，包含腸字之氣，中指神位  
印云：胃腸神位。○（中云：外科學  
卷四云：既，三）

飲之。微利二三行。拘痛漸安。其翌以紫圓下之。水下五六行。其夜熟眠。發汗如洗。  
疹子從汗而出。疹收後。全復舊。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

弱易動故也。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

注文九字。成本無之。

劉棟云。上條之註文。後人之所加也。故亦不採用。

程氏云。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為太陽誤下之病。自有浮脈驗之。非太陰為病也。若太陰自家為病。則脈不浮而弱矣。縱有腹滿大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况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良多矣。胃氣弱。對脈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為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故從太陰為病。指出



胃氣弱來。淵雷案。陽明太陰。皆是腸病。古人每指腸曰胃。故陽明燥結爲胃家實。太陰自利爲胃氣弱。本自直捷了當。程氏拘牽內經之經絡藏府。必欲鑿分胃陽脾陰。可謂作繭自縛。

張氏直解云。曰便利。其非大實痛可知也。曰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淵雷案。前條行大黃芍藥者。本非太陰。而蒙太陰之名。後人沾注本條者。知太陰之不當行。大黃芍藥。不知前條之本非太陰。故囁嚅其詞。曰設當行。曰宜減之耳。



285

得仲云：但欲寐，即昏睡之狀。

石同方云：心者衰弱者，乃少陰病。

此句解釋少陰病脈微細之病理。有云：心者噴射血液于動脈管而成脈波。心者衰弱，則搏動地後乏力。同時，血量亦為減少。迨至腕背動脈之寸口時，已如弩末。其脈波微細如絲。或竟微細之極，至不能觸知。——是即少陰病之脈微細也。

###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山田氏云。但字下。脫惡寒二字。當補之。何則。但者。示無他事之辭。但頭汗出餘處

無汗。不寒惡但熱。及溫瘧身無寒但熱。金匱瘧病篇等語。可見矣。少陰病。豈但欲寐一

證得以盡之乎。若以其但欲寐。謂之少陰病。則所謂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

嗜臥者。亦名為少陰病乎。闕文明矣。但惡寒者。所謂無熱惡寒。即是也。故麻黃附

子細辛湯條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通脈四逆湯條云。少陰病。反不惡寒。可見

無熱惡寒。乃為少陰本證矣。凡外邪之中人。其人素屬實熱者。則發為太陽。其人

素屬虛寒者。則發為少陰。寒熱雖不同。均是外感初證也已。故太陽篇辨之云。發

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二發字。示其為初證也。今邪從其虛

寒而化。故其脈微細。但惡寒而欲寐也。宜與麻黃附子甘艸湯微發其汗也。成無

己謂。脈微細為邪氣傳裏深也。非矣。按六經綱領諸條。脈證兼說者。惟太陽少陰。





而其他四經。唯言證而不及脈。可見太陽乃三陽之始。而少陰果為三陰之首矣。古人未有此說。因贅于茲。

丹波氏云。案太陽中篇三十九條云。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此當以脈浮沈而別陰陽也。

程氏云。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脈象。以少陰一經可以該之也。少陰病六七日。前多與人以不覺。但起病喜厚衣近火。善瞶睡。凡後面亡陽發躁諸劇證。便伏于此處矣。最要提防。

淵雷案。少陰病者。全身機能衰滅之病也。有抵抗外感而起者。有衰老虛弱。自然而成者。在抵抗外感之傷寒病中。有初起即屬少陰者。有陽證誤治過治而傳變者。亦有雖不誤治。日久自變者。其病理證候。體溫不足則惡寒。心臟衰弱則脈微細。腦神經貧血。則但欲寐。四肢之神經肌肉失其煦濡。則身疼踈臥。胃腸虛寒。則自利清穀。其人常靜臥畏光。其舌胎常淡白。其腹常軟而清。此其大較也。本條以

少陰病証

- (一) 惡寒 因於溫不足
- (二) 脈微細 因於衰弱
- (三) 但欲寐 因於神倦
- (四) 身疼 因於肢之神經肌肉失其煦濡
- (五) 自利 因於腸虛
- (六) 清穀 因於清穀
- (七) 舌苔淡白
- (八) 腹軟而清
- (九) 病人常靜臥畏光

